

**2022 年塔城地区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  
质量监督抽查方案**

# 2022年塔城地区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方案

## 一、抽样方式

### （一）抽样领域

抽样地点为塔城地区辖区内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的销售企业。

### （二）抽样型号或规格

车用尿素水溶液无型号之分。

### （三）样品要求

抽取样品应为同一生产企业、同一规格、或同一储罐的同一产品，如存在多个规格可以抽取的，相同条件下，优先抽取批量或存货量大的产品。

抽样时，应随机抽取至少两个独立包装（总量不小于4L或4kg）的样品，其中一份作为检验样品，另一份作为备用样品。若为散装产品，抽样总量应不小于4L（4kg），其中检验样品不小于2L（2kg），备用样品量不小于2L（2kg）。抽样方法及要求按照GB29518-2013执行。

随机数一般可使用随机数表、骰子或扑克牌等方法产生。

抽样基数满足抽样数量即可。

### （四）抽样形式

被抽查产品按产品标准中规定抽样方法、抽样基数及数量执行，抽样过程及样品数量要求详见表1。抽样基数满足样品数量即可。

表1 抽查产品数量要求

序号	产品种类	检验样品数量	备用样品数量	抽样过程要求
1	车用尿素水溶液	不少于2L（2kg）	不少于2L（2kg）	取样方法执行GB29518-2013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尿素水溶液（AUS32）》中附录I。随机抽取2个独立包装（每个独立包装应不少于2L或2kg）。散装样品抽样时，将所采样品混匀，分装于两个清洁干燥、满足盛装样品要求的容器中密封。样品容器材质可以是：高密度聚乙烯（HDPE）、高密度聚丙烯（HDPP）、聚氟乙烯（PVF）和可溶性聚四氟乙烯（PFA）。1/2作为检验样品，1/2作为备用样品。

### （五）检验样品获取方式

检验样品和备用样品以购买方式获取。

销售企业所抽取样品的单价按照该产品的零售价核算，样品数量按实际抽取的样品数量核算；没有标价的，以同类产品的市场价格为准。

## 二、企业规模划分

本次抽查在流通领域进行，对销售企业不做规模划分。

## 三、产品管理情况

本次抽查产品中，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不属于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产品。

#### **四、抽查产品的标准体系状况**

目前，我国的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执行标准为 GB29518-2013 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（AUS32）》，该标准修改采用 ISO 22241-1：2006 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32 第 1 部分：质量要求》、ISO 22241-2：2006 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32 第 2 部分：试验方法》和 ISO 22241-3：2008 《柴油发动机氮氧化物还原剂 尿素水溶液 AUS32 第 3 部分：处运输和储存》。

#### **五、样品处置**

##### **（一）封样**

抽样人员应按照产品标准和本方案所规定的抽样数量抽取样品，将所抽样品分装在两个符合标准规定的容器中，或将独立包装产品分别密封保存，和受检单位代表一同检查封样无误后，在封条上签字确认，封条贴于瓶口密封处。一份样品作为检验样品，另一份样品作为备用样品，并在封条上注明。

##### **（二）样品携带**

抽取样品由抽样人员携带至检验机构。将所抽检验样品及备用样品以及该样品抽样单等，送达指定检验机构，应确保样品的性状不被破坏。

当备用样品需要封存于受检单位时，应采取摄像、拍照等形式记录样品封存状态，如果条件允许，尽可能封存在企业摄像头可以覆盖并监控到的区域，同时应填写《产品质量监督抽查样品封存和处置告知单》。

##### **（三）现场取证**

对抽查样品状态或其他可能影响抽查结果的情形，采用抽样记录仪或其他合适的方式进行现场取证，并将影像记录保留 24 个月。抽样时，应遵守企业的安全规定，在安全、防爆要求高的特定区域不得摄像、拍照。

#### **六、检验应注意的问题**

样品应分类存放，以确保样品的物理、化学性质不发生改变。样品应存放于通风、阴凉处。检验过程中应按照产品标准要求及产品特性做好个人防护，安全操作。

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检验工作应在三周内完成。

其他要求按 GB 29518-2013 相关规定执行。

检验结果数值修约按相关产品标准规定执行。

#### **七、工作分工**

抽查任务分工情况见表 2。

表 2 抽样检验工作分工

抽样机构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计划批次数	2
检验机构	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产品质量监督检验研究院
计划批次数	2

## 八、进度要求

根据监督抽查工作进度要求，各抽样机构、检验机构任务分工以及各阶段工作的时间节点情况见表 3。

表 3 抽样检验工作进度要求

时间安排	工作安排
任务部署后 5 日内	抽样前准备工作
以任务部署文件为准	实施抽样
整体抽样工作结束后的 1 个检验完成周期内	实施检验
检验工作完成 5 日内	检验报告及结果通知发放
牵头机构按照工作手册汇总上报。（具体时间以通知文件为准）	结果上报

## 九、其他注意事项

（一）本次监督抽查抽样方法、检验依据、检验项目、判定规则按《2022 年塔城地区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执行。

（二）本次监督抽查抽样过程需进行影像记录（禁止使用拍照设备的区域除外）。

（三）抽样时，严格遵守销售企业安全规定，严防爆炸、火灾、窒息、中毒、腐蚀、冻伤等安全事故发生。

（四）实行抽、检工作分离工作模式，抽样人员不参与检验工作。

## 十、结论用语

经抽样检验，所检项目符合××标准，依据《2022 年塔城地区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合格。

经抽样检验，××项目不符合××标准，依据《2022 年塔城地区车用尿素水溶液产品质量监督抽

查实施细则》，判定为不合格。

---